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事設施發展項目

目的

請委員備悉附件中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標題發展項目提交的資料文件並徵求委員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2024年1月30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秘書處會把意見轉交香港機場管理局。

海事處

2024年1月

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事設施發展項目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介紹位於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事設施發展項目（下稱「本項目」），有關安排包括：

- (a) 在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域興建佔地約 8.4 公頃的新海事設施；及
- (b) 該海域內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背景

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19年發表報告「從『城市機場』到『機場城市』」，概述了本港國際機場由城市機場轉變為機場城市的遠景及策略。報告提出香港國際機場有需要鞏固和加強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議於機場島和香港口岸之間的海灣周圍興建新的旅遊、休閒和康樂設施，例如三跑道系統、世界級商業地標「航天城」及其他未來發展項目，透過與週邊發展項目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多式聯運樞紐的地位。本項目將協同機場島和香港口岸成為此國際航空樞紐「機場城市」的一部分。

3. 透過本項目下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域的新海事設施，機管局致力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服務範圍。本項目將為遊樂船隻（亦稱遊艇）提供停泊設施，並提供與康樂活動和旅遊業相關的海上服務，不但為旅客往返鄰近旅遊目的地提供極大便利，亦會與香港國際機場和「航天城」相輔相成，促進旅遊業的發展。

擬議項目

4. 本項目的位置圖及安排載於附錄 1。擬建海上設施包括：
 - (a) 73個主要供中型遊樂船隻使用的泊位(總共約 3.4 公頃的遮蔽水域)；及
 - (b) 一個位於上述停泊設施北面的碼頭，主要提供與康樂活動和旅遊業相關的海上服務。

5. 為確保將來往返碼頭及停泊設施的海上交通暢通，機管局須取得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域。機管局於2022年1月向地政總署提出批地申請，以興建、營運及維護機管局發展項目相關的設施、建築物及系統。批地條件詳情仍有待政府考慮及批准。此批地申請內包含的海域面積約33.7公頃。

海上交通影響

6. 機管局聘請了顧問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本項目的擬建海事設施在建造和營運期間對海上交通造成的影響。
7. 評估報告概述了在研究區內的海事設施，並透過多種管道收集海上交通數據，包括渡輪班次、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資料，以建立海上交通基線數據。
8. 評估報告對海上交通流量作出評估，預計與目前的海上交通量相比，擬議海事設施的施工和運營階段對海上交通量不會有顯著增加。
9. 碰撞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項目產生的海上交通帶來的風險等級屬於可接受的範圍內。

擬議的海上交通控制措施

10. 為加強該海域的安全，如避免船隻同時使用航道、限制位於本項目北面的「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橋樑以下的淨空高度等，我們初步建議以下的管理措施：
 - i. 設立預約系統以供用戶於抵達碼頭或停泊設施前使用，系統會告知用戶有關淨空要求的信息，並與用戶確認進入船隻符合淨空高度的要求。這亦有助於管理航道內的交通。
 - ii. 在機管局轄下設立海上交通控制系統，以控制及協調海天中轉大樓及本項目下的碼頭及停泊設施的海上交通。有關詳細安排將與渡輪營辦商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及協議。
 - a. 透過海上交通監察系統提供實時及二十四小時的船隻活動監察資料
 - b. 本局會利用甚高頻無線電通訊和現場的巡邏船控制及協調船隻航行。當有海天中轉大樓快船或消防船將要駛經時，可能暫時限制本地船隻和遊樂船隻航行。
 - c. 海上交通控制中心將使用甚高頻頻道與區域內或將駛近的船隻進行所需通訊，包括發出相關航行警告，有需要時亦會採用其他合適方法，或會調派附近巡邏船往現場支援。船隻如裝有甚高頻無線電設備，在駛經該區時應守聽甚高頻頻道。
 - iii. 預設的船隻移動路線將設定在沿著海域的東側（近香港口岸）來往擬建海事設施。該航線將連接到海天封閉行車橋和航天走廊下的航道，並為海員提供適當的輔航設備和標誌。航道南行及北行引道的助航設施包括：

- a. 2 個連續快閃綠燈標（每分鐘60次閃光），安裝在航道跨度上，燈光射程為 5 海里
 - b. 2 個連續快閃紅燈標（每分鐘60次閃光），安裝在航道跨度上，燈光射程為 5 海里
 - c. 2 個等相光燈標（發光及不發光各持續 4 秒，不斷重複），安裝在航道跨度上
 - d. 2 個固定紅燈標，安裝在橋墩的樁帽上，燈光射程為 1 海里
- iv. 為了在低能見度條件下的航行安全，將採用符合國際航標協會（IALA）標準的紅色和綠色側向浮標配有雷達反射器及自動識別系統來顯示航道入口。側向浮標擬設於海天封閉行車橋的北面，距離橋墩至少 50 米。我們不建議在南面設置側向浮標，因為南面水域有限，側向浮標可能會對在航天走廊以南水域航行的船舶造成阻礙。此外，我們預期進入海灣的海員在通過航道時已了解航道安排，因此南面設置側向浮標會是冗餘的。擬議浮標的詳情載於**附錄 3**。
- v. 施工和運作期間會在橋底安裝最低高度限制的標誌。標誌設計會參考《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及相關設計規範，並徵得路政署及海事處的同意。
- vi. 有關航道的輔航設備及指示牌的安排將在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實施。詳情載於**附錄 2**。

未來路向

11. 如通過相關法定程序和獲得持份者的支持，擬建海事設施預計於 2026 年動工，並於 2028 年投入使用。

徵詢意見

12. 歡迎委員就上述安排及擬議海上交通控制措施提出意見。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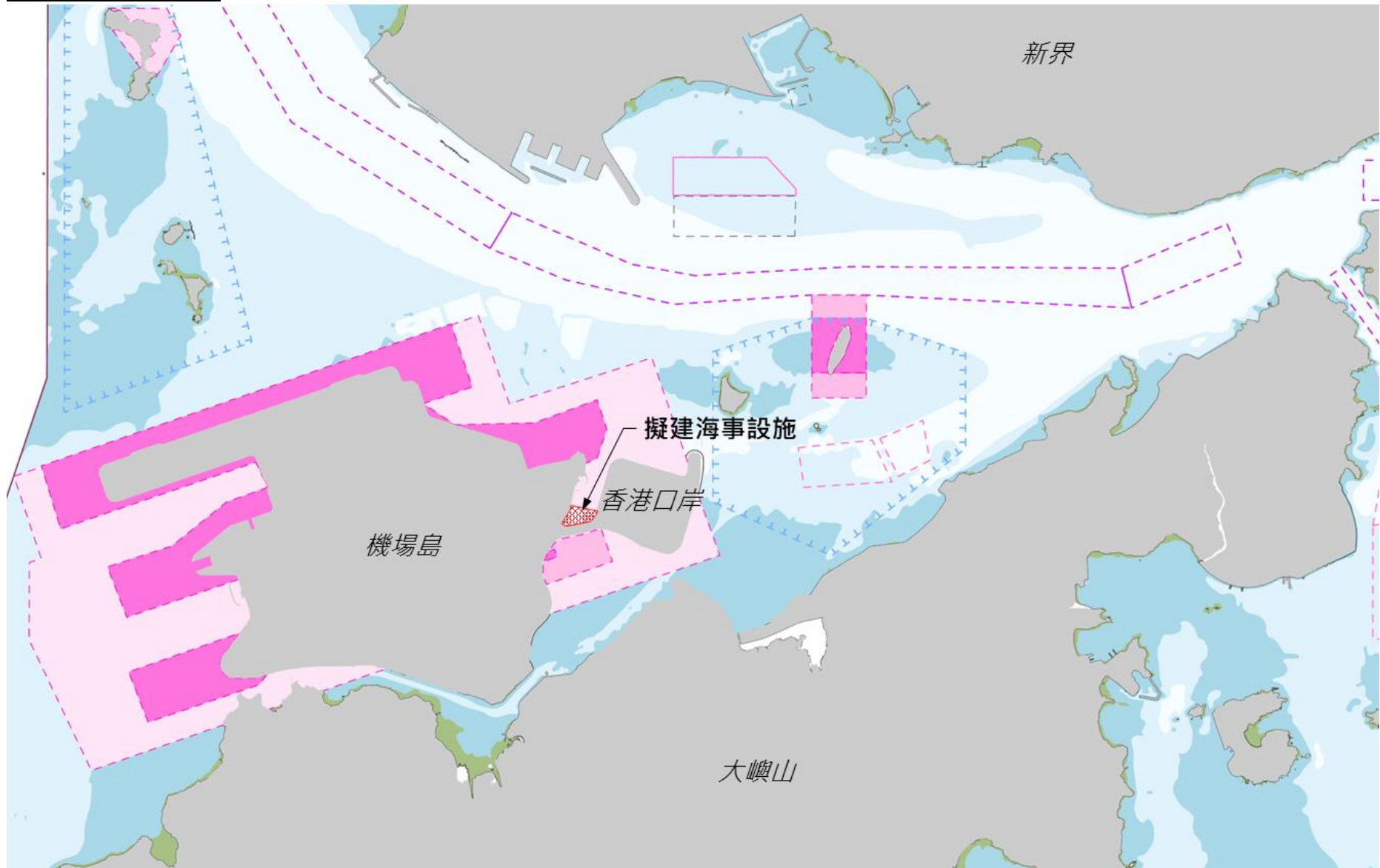
-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 附錄 3 擬議浮標安排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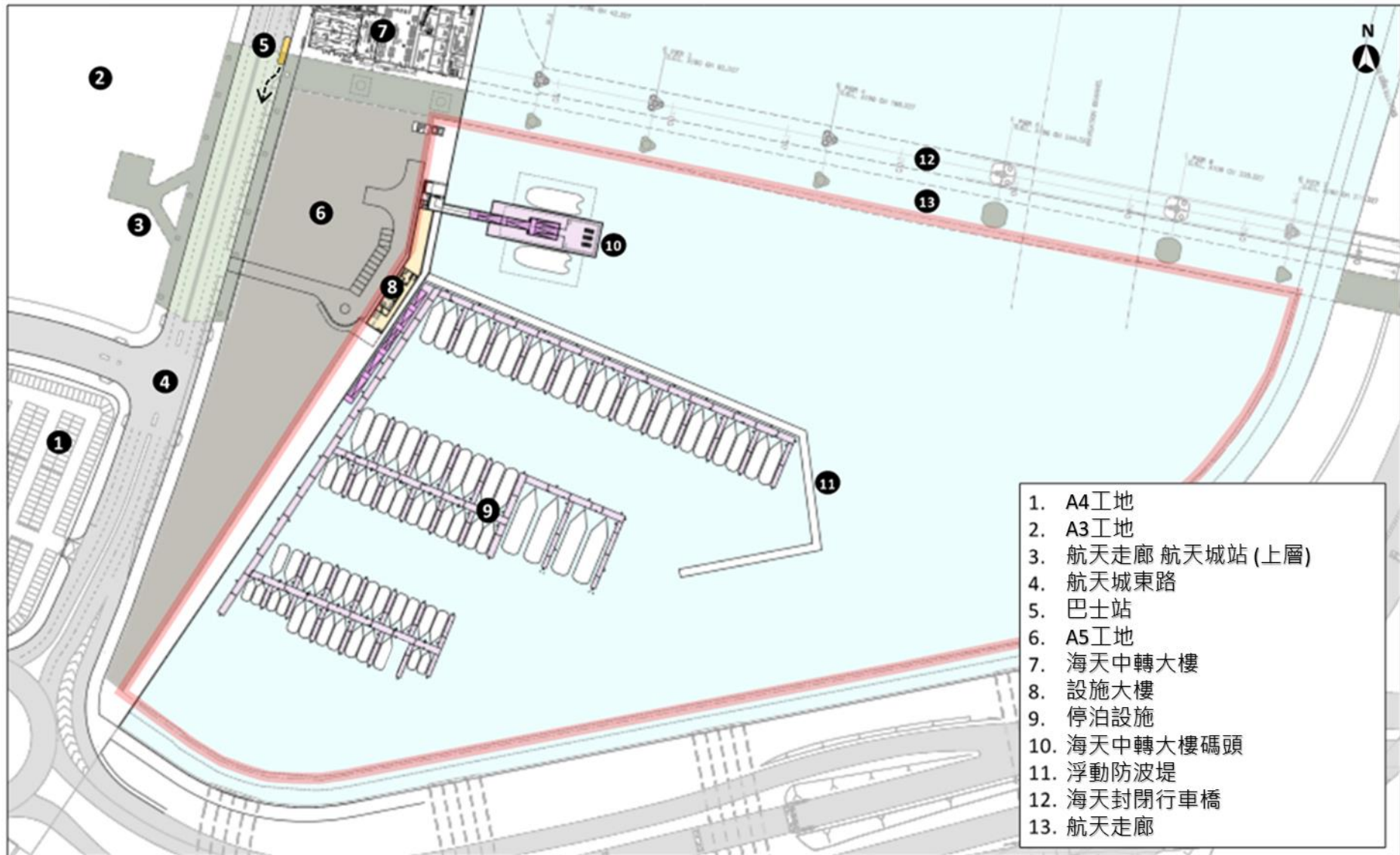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擬建海上設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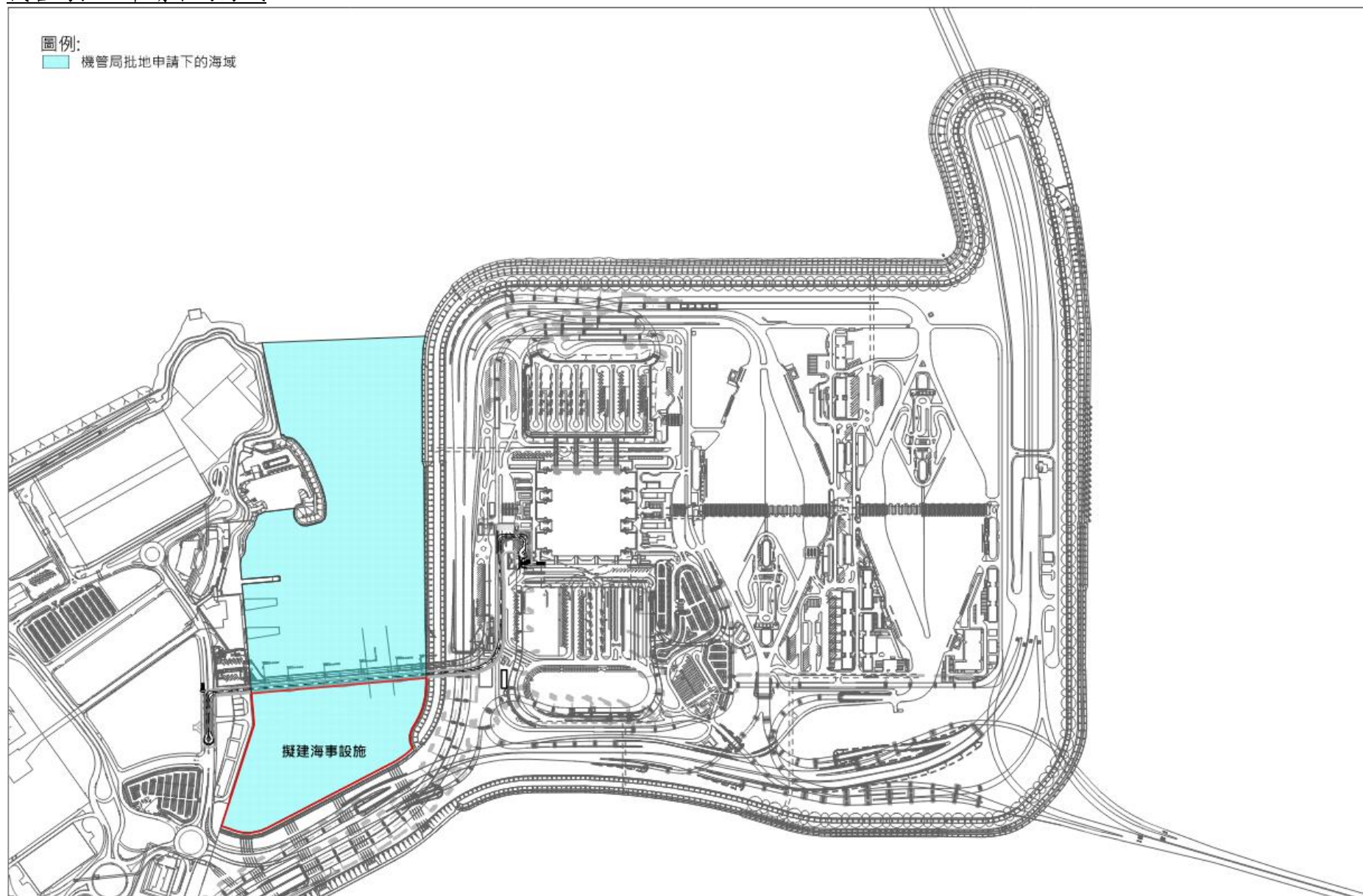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擬建海上設施的安排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機管局批地申請下的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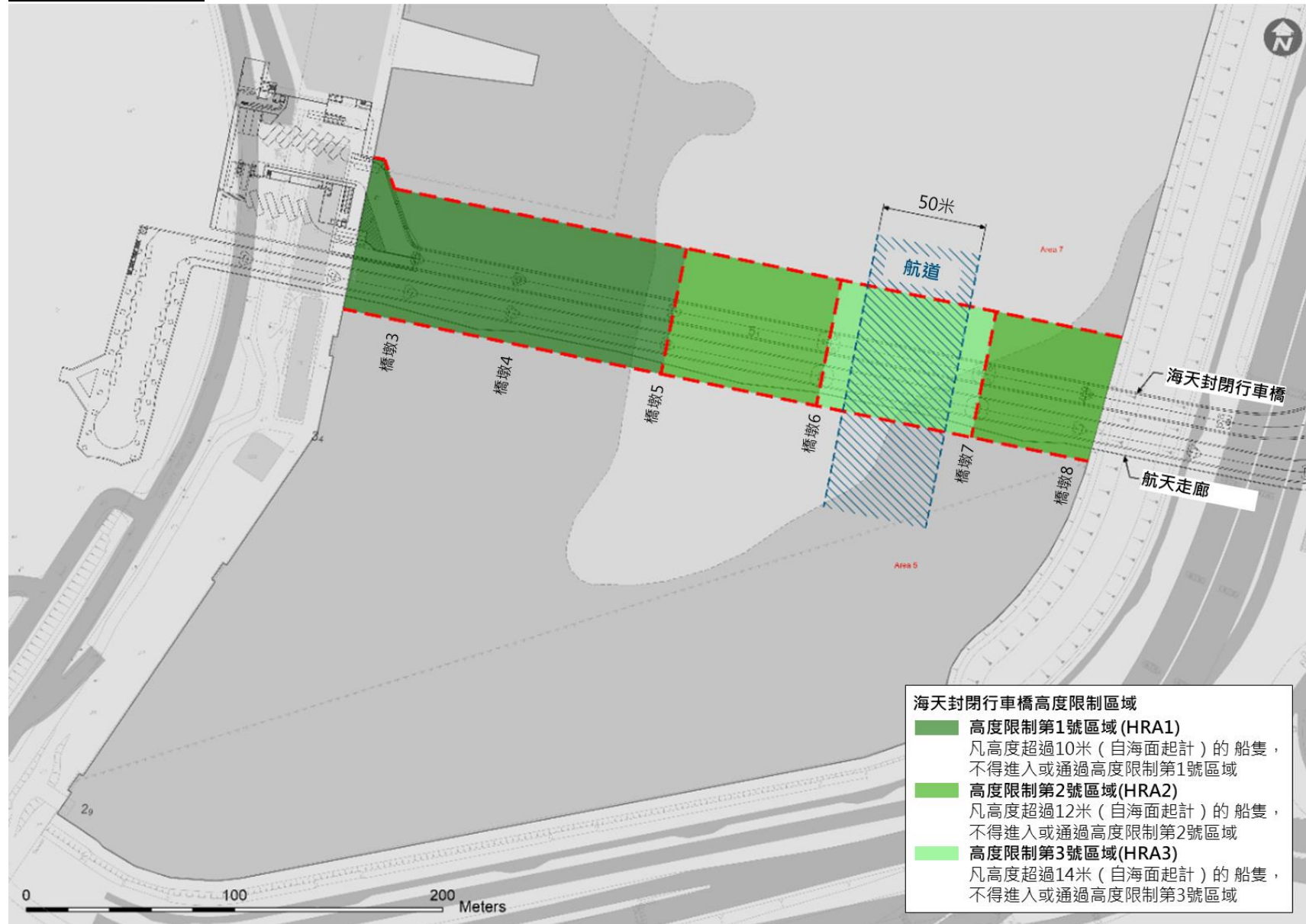
附錄 1 位置圖及擬議安排

船舶預設的航線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高度限制區及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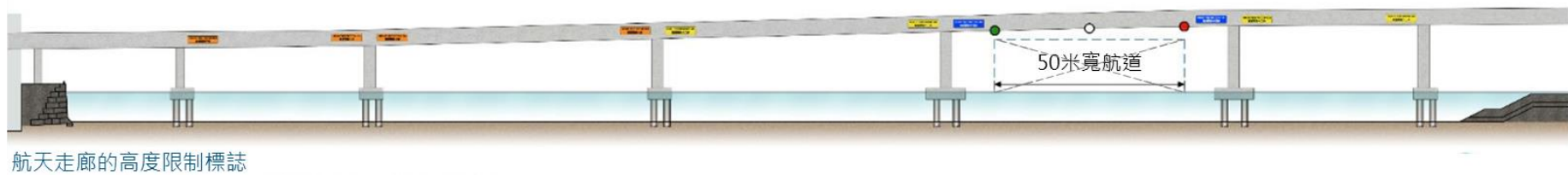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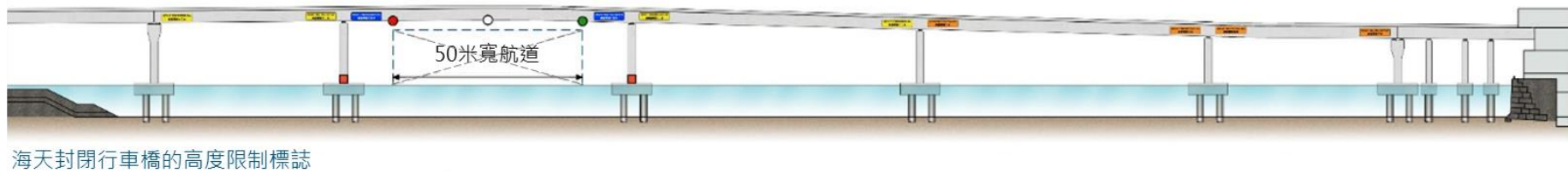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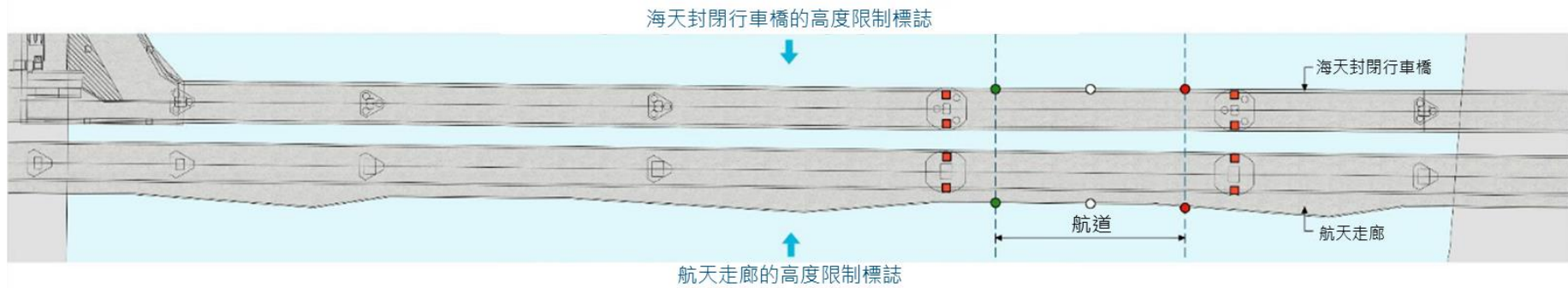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航道的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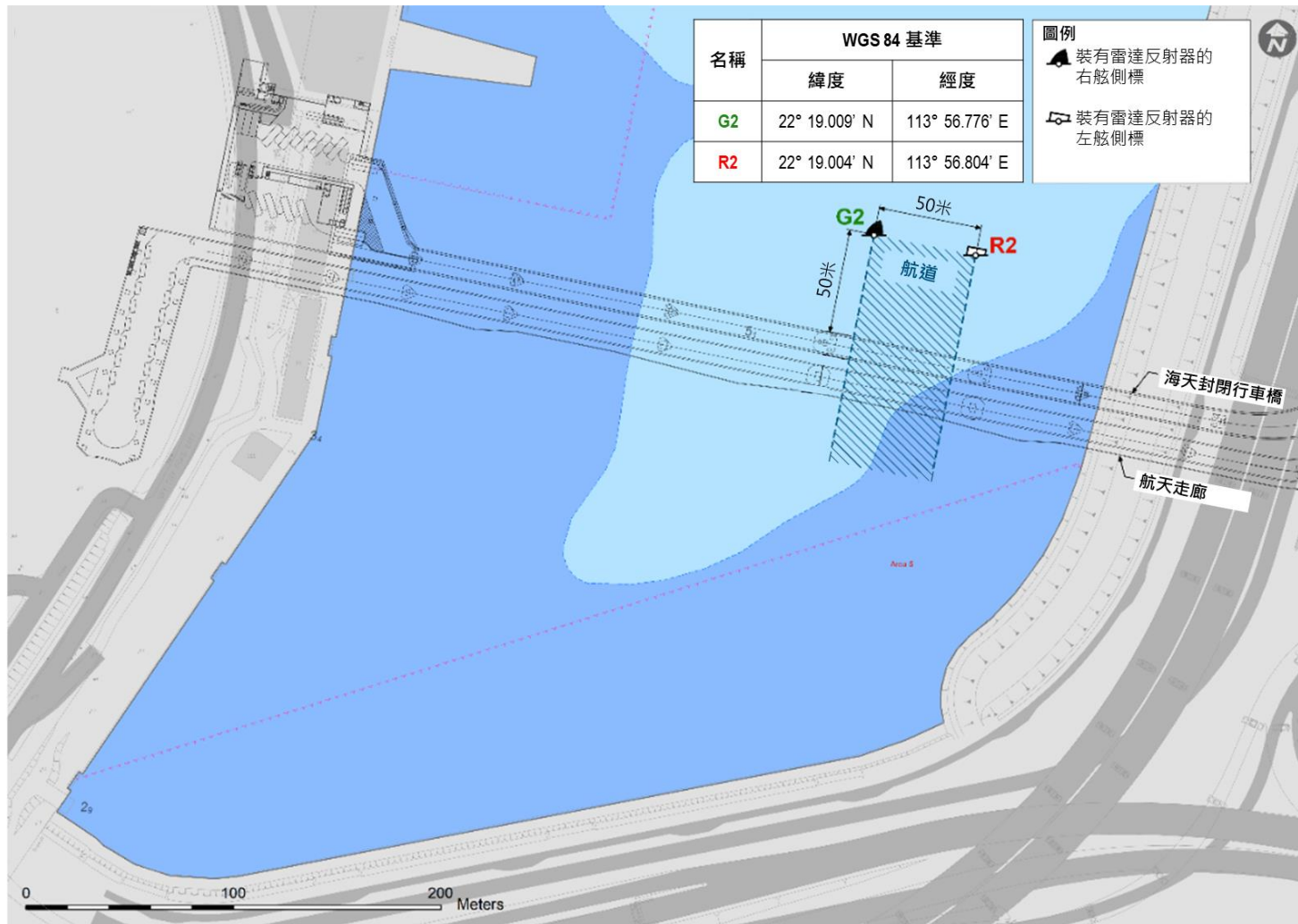
圖例

- 等相光燈標 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 (QR)和連續快閃綠燈標 (QG)
 - 固定紅燈標
- | | | |
|---|--|--|
| HEIGHT RESTRICTION 10m
高度限制十米 | HEIGHT RESTRICTION 12m
高度限制十二米 | HEIGHT RESTRICTION 14m
高度限制十四米 |
| 10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12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14米高度限制標誌(僅供參考) |



附錄 2 位於海天封閉行車橋及航天走廊項目下的航道安排

航道的浮標位置



側浮標照片 (僅供參考):



附錄 3 擬議浮標安排

擬議浮標的詳情如下:

名稱:	G2
位置 (WGS 84 基準):	22° 19.009'N 113° 56.776'E
形狀:	錐形
顏色:	綠色
燈質:	Q. G
頂標:	沒有
雷射反射器:	已裝設
自動識別系統:	已裝設

名稱:	R2
位置 (WGS 84 基準):	22° 19.004'N 113° 56.804'E
形狀:	罐形
顏色:	紅色
燈質:	Q. R
頂標:	沒有
雷射反射器:	已裝設
自動識別系統:	已裝設